

文件 S/4776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約旦代表就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決議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哈布米德王國所提 G 一〇四號控告所通過的決議，本人茲奉本國政府命令，請你將決議全文分送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
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

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約旦所提 G 一〇四號控告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此項控告之報告，斷定：

一．在三月十七日早晨耶路撒冷(聖城)分界線以色列一面確有超出停戰總協定准許範圍之重武器，例如 Centurion 坦克車一輛，一〇五口徑與一五五口徑大砲及 Sherman 坦克車等；

二．以色列此種行動破壞停戰總協定；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以色列此種行為並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以免再有此種破壞停戰總協定之行為，嗣後不得將超出停戰總協定許可範圍之任何裝備運至耶路撒冷。